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
编写的材料概述*

厄瓜多尔

本报告为9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2004年1月1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宪法和立法框架

1. 人权咨询区域基金会(人权咨询会)说,支持现行《宪法》所载各项人权的是一个保障措施系统,其中包含宪法权利保护令、人身保护令和数据资料保护令。如何执行这些保障措施,《宪法监管法》²作了说明。按照《宪法》的界定,法官和著作人将人身保护令主要定性为预防性措施,不用作对已经造成的损害做赔偿的手段。³关于人身保护令,治安法官常常用政治标准来对人身保护请愿作出决定,而不分析任意逮捕是否合法的问题。不管是哪种情况,执法者、宪法法庭的法官、治安法官和官员都缺乏培训。目前填补这些位置的人不需要人权方面的专业或知识。⁴

2. 普世人权委员会说,到目前为止厄瓜多尔立法对酷刑罪的定义还没有完全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载的定义接轨。此外,对立法也没有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作调整,使之符合《罗马规约》。⁵

3. 文化生存—哈佛学院学生倡议会(学生倡议会)说,厄瓜多尔 1998 年《宪法》承认 2007 年《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所载的许多权利,包括他们拥有土地、自然资源、发展、环境、教育卫生、参与和协商等的权利。国家在 1998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同年颁布了新的宪法,着重列入了土著人权利。⁶

4. 生育权中心说,《厄瓜多尔刑法典》第 447 条允许在以下情况下做流产手术:(1) 母亲的生命或健康处于危险状况,而这种危险无法通过其他途径避免,或者(2) 智障妇女遭到强奸。据民间组织的报告说“刑法典改革法案(废除关于手术流产的第 447 条)第 27-1358 号”在国会通过非正常途径提出,对此没有公布任何信息和国会与此相关的讨论情况。⁷

B. 体制和人权结构

5. 人权咨询会说,厄瓜多尔有 5 个国家机构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1) 民事和初审法官,《宪法》规定负责初审的审议、对宪法保护令和人身保护令采取行

动；(2) 主法官，根据《宪法》，负责一审的审理、人身保护令的实行；(3) 宪法法庭管辖全国，负责审理人身保护令、材料保护令和宪法保护令的上诉；(4) 政府和警察部全国人权局审查对警察部队侵犯人权的申诉；(5) 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厄瓜多尔政治宪法》成立，是一个自治的公共机构，职能是在其职权范围内增进和维护对个人和集体人权的尊重。⁸ 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决议不具有司法判决的性质，只是建议，没有约束性或强制力。⁹ 实际上，监察专员办公室作出的许多决议都没有得到有关国家实体的执行。¹⁰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6. 关于履行国际义务的问题，人权咨询会说，美洲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决定部分得到了落实，主要是资金补偿，但在调查侵犯人权的责任者方面还没有落实。自国家重返民主制以来，在一起涉及莱昂·费布雷斯—科尔德罗政府所犯的法外处决案中，一直没有执行美洲法院对《Benavides Cevallos 诉厄瓜多尔案》的判决，这项罪行的责任者，包括高级军官和共和国前总统，都没有受到制裁。¹¹

7. 人权咨询会说，在过去 4 年里，政府在保护人权方面与国际机制开展积极的合作，允许并协调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健康权、土著人民和雇佣军问题专题报告员的访问。政府公开接受联合国各机制的访问，但没有同时作出实际承诺来落实它们的建议。¹²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1. 个人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

8. 普世人权委员会认为，生命权虽受宪法保护，但却遭到执法人员的长期侵犯。在有些案件中指称的违法肇事者在冲突中被打死，但后来证明这种冲突纯属虚构。成立了诸如行动配合分队等司法特警队，据普世人权委员会说，这种分队的成员接受专门训练，以“干掉”指称的违法肇事者，而对他们的行为则不做调查。¹³

9. 普世人权委员会还说，经常有报告说被拘留者大概在试图逃跑时被打死，或不明不白被发现死在监狱或者警察拘留中心，国家当局对这种案件根本不作认真调查。同样，军方和警察官员也会向参加公众示威的人开枪或过度使用催泪瓦斯，造成一些人死亡，对这类事件不是由普通法院进行调查，而是由警务或军事法院作调查，其结果通常是判决往往免除执法官员的所有责任。¹⁴

10. 普世人权委员会声称，实际上，被警察羁押的人常常受警察的身心折磨，目的是要他们招供或者提供线索，有时则为了惩罚他们。一些在警察羁押中死亡的案件或者被迫失踪的案件没有受到充分的调查。举报酷刑或虐待的人却在军事或警务法庭受审。¹⁵

11. 该组织认为，警察仍在侵犯人的自由权，据报告在有些案件中一些人，包括孕妇被隔离监禁在法警或缉毒警察驻地长达数天之久；在家逮捕和不执行释放令。普世人权委员会报告说自从 2004 年，它收到了 3,828 起关于任意拘留的指控。¹⁶

12. 普世人权委员会还指出，囚犯抗议时提出的一个共同问题是食物不够吃，质量差。被剥夺自由的人所住牢房狭小，没有适当的卫生设施，没有保健，食品不足。许多牢房没有睡觉的床、床垫或毯子，这违犯《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第 20 条。居留条件恶劣，是监狱系统发生紧急状况的原因，但并不因此而有所改善。¹⁷

13. 普世人权委员会说，虽然《宪法》规定将囚犯分开关押，即正在受审者关押在临时居留中心，而服刑者关押在改造中心，但是实际上没有对他们作区分，也没有分开关押。该国的监狱大多是男女混合监禁，监狱长为男性，女犯单元/区的监管和行政人员大多是男性，没有女性工作人员伴随，造成性骚扰和向女性囚犯提出性要求等情况，违背《最低规则》第 53 条。¹⁸

14. 普世人权委员会还说，监狱人满为患，可能引起暴力，后果严重。据报告，到目前为止有 19,251 人在押，而监狱的容纳能力只有 6,000 人。这个数字还不包括法警和缉毒警察属下的拘留中心的数字，在那里没有经过司法管制而被关押几天、几个星期乃至几个月的人数不为人知。这些人易受侵害，特别容易遭受酷刑，而且无法证明，因为警察拘留中心不允许他们看医生。¹⁹

1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捍卫人权委员会(拉加捍卫人权委员会)报告了大量的暴力案件,影响到个人,特别是妇女的个人尊严和性自由。引人关注的还有学校中性骚扰的案件,这种案件不会提给司法机关,因为学校当局通常不会将这种案件上报司法当局,而更愿意内部调查解决。²⁰

16.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说,在监狱中,关于反毒品安全条例和政策强行规定由女性或男性监狱工作人员对妇女做阴道检查(阴道搜查),这是对她们个人尊严的污辱。²¹

17. 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说,《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的法律》(1995年)、《儿童和少年法》(2003年)、《刑法典》(1991年,2005年修正)和《宪法》(1998年)都规定法律禁止暴力和虐待。《儿童和少年法》禁止虐待儿童,它将虐待儿童定义为:“任何人,包括父母,其他亲属、教育者和照顾他们的人,不管采取什么手段,不管后果如何,不管受害者康复需要多少时间,对儿童或青年人的尊严、身心或性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伤害的任何行为、任何不作为或作为的举动”(第67条)。²²

18. 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说,在刑法制度中,国家立法规定体罚非法,可判罪。但是,司法制度允许不受警力管辖的土著社区实施“自助公断”,作为一种“传统”法律。据报告,在地处偏僻的安第斯村里,公开羞辱和殴打是一种常见的惩罚。2005年11月,开始讨论土著司法草案。²³

19. 在学校中,体罚儿童为非法(根据《儿童和少年法》第40和41条)。²⁴该法第76条规定,不能以教育方法或传统文化习惯为由将虐待儿童做法视为有理,但这没有诠释为禁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形式,这使家里的体罚合法化。²⁵

20. 没有明确禁止将体罚作为对被拘留儿童的“惩戒”措施。²⁶一些机构开办的替代照料中心根据《儿童和少年法》(第41条)禁止体罚,但其他替代照料中心没有明文禁止。²⁷

21. 禁止体罚儿童倡议社强烈建议厄瓜多尔抓紧实施立法,禁止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家里对儿童实行体罚。²⁸该组织还建议厄瓜多尔必须对条约机构的建议作出响应。²⁹

2. 司法和法制

22. 人权咨询会声明，在刑事司法系统范围内，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依然存在，如监狱条件不人道，警察拘留中心非法，不实施保护孕妇和老年人的准则，司法系统运作过份拖延，判决不成比例和过渡，滥用防范式拘留，缺乏公共辩护，隔离拘留和酷刑等。³⁰

23. 普世人权委员会指出，刑事司法制度没有改善。司法拖延，造成被告在司法裁决之前被长期关押，在这方面，美洲法院的判决丝毫没有执行。在监狱中，只有 30%的人在服刑，其余都在审判中，因此侵犯了他们享有无罪推定这一《宪法》规定的权利。³¹

24. 人权咨询会建议修正立法，有效制裁该国侵犯人权的监狱官员和公务员：惩罚在司法上骚扰社会领导和人权维护者的司法官员和个人，在刑法典的范围内界定酷刑，取消警察和军队的管辖权，解雇不遵守和执行宪法法院、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决定的公务员。³²

3.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 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5. 关于新闻自由，无国界记者组织证实，自从拉斐尔·科雷亚总统就任以来，他已经几次干预媒体和记者的工作。2007年5月10日，拉斐尔·科雷亚以不服从为由对《时报》社长 Francisco Vivando 提起司法行动，原因是该报登载了一篇质问他的社论。³³

26. 人权咨询会指出，现政府不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对话，而是建议采取予以控制的规章制度。对于从事环境问题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政府将公开带领反对大规模开采自然资源(采矿、碳氢化合物、木材等等)的组织称为“反对派”。具体地说，生态行动组织被认为是反政府的，据其成员提供的消息说，据称政府支持采取调查行动，以便找到予以封杀的理由。³⁴

27. 人权咨询会说，国家正在利用军队和国家警察镇压手无寸铁的农民和土著社团的社会示威³⁵，这些示威者要求改善生活条件，加强对采矿和石油公司的监督，加强环境保护。政府的反应是宣布紧急状况，出动军队暴力镇压。普世人权

委员会还报告说它们登记有社会示威期间受政府部队成员暴力之害的 13,851 人。受害者有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催泪瓦斯造成有些人双目失明。³⁶

28. 普世人权委员会还报告说，从 2006 年至 2007 年，约 60 名土著社区和农民领袖因从事捍卫人权和促进尊重环境的工作而在国家或跨国公司的唆使下被定罪，这些公司的利益所在是开发厄瓜多尔的自然资源，把社会领导人视为障碍。行政权力机构要对这些冲突负直接的责任，因为这种冲突反应了社区反对政府本身授权开发的自然资源项目。虽然是前政府批准了大多数的特许经营权，但还没有发起任何程序审查批准这些特许的合法性。³⁷

29. 普世人权委员会说，在厄瓜多尔，要建立社会组织，必须经过行政部门的授权。虽然总的来说结社权受到尊重，但 2005 年，普世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它们登记了一起个案，从事住房问题工作的组织(Mariana de Jesús 基金会)由一项行政令而被关闭，因为称它非法将资金转到国外。³⁸

30. 据普世人权委员会说，社会抗议以对社会运动领导人提起刑事诉讼方式而被定罪。社会运动领导人被指控对财产的恐怖主义行为、破坏，暴乱，恐吓、非法结社、企图谋杀等等罪行。人权维护者必须有资金来源才能辩护，因为没有公共辩护制度。³⁹ 普世人权委员会举的例子中有一起案件，其中一名人权组织成员于 2006 年在一次公共示威中被军人拘留并遭殴打。他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并在采取人身保护行动后违反释放命令。还有一个案件是，一个组织“无毒饮用水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在一次公共示威后被指控叛乱，这次活动是为了要求基多市向市民提供清洁水。2006 年 12 月，在萨莫拉-钦奇佩，一个组织“保卫生命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公共示威，要求取消采矿开发。2007 年 5 月开始对这次示威的领导人开展调查，因为是非法集会。在玻利瓦尔省的 Chillanes 市，陆军工兵团在修建 Hidrotambo 水坝，但没有与当地居民协商。动员起来予以反对的社会团体领导人被控破坏罪。⁴⁰

31. 普世人权委员会强调说，《宪法》第 102 条保障妇女在选举进程中作为候选人平等参与的权利，但次级规则侵犯了这项权利。2000 年和 2004 年选举期间，这些规则受到质疑(《选举法》第 40 条)，因为它们违背《宪法》。这两次，宪法法庭虽然都作出有利的判决，但都是在选举结束后作出的。此外，到目前为

止，最高法院的 31 名法官中只有一名是女性，宪法法院的 9 名法官中只有两名是女性，这说明实际上没有被尊重《宪法》。⁴¹

4. 健康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

32. 公共服务公民观察社(观察社)提出关于瓜亚基尔市居民(特别是穷人)得不到清洁水的问题。瓜亚基尔市提供清洁水和卫生的公共服务经营权是通过一项合同作出的，合同是 2001 年 4 月 11 日由国家机构 ECAPAG(瓜亚基尔市饮水和下水道系统公司)与一家私人公司(国际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Interagua 有限公司)签署的。Interagua 垄断了供水服务，但漏掉了该市的一些地区。此外，国家卫生研究所和瓜亚基尔市政府对水作的初步分析证明水受到了污染，这种情况对居民的健康带来消极影响，反映在据报告学校发生的几例有关病例。报告这种情况的非政府组织指出了国家在这方面的责任。⁴²

33. 普世人权委员会说，《宪法》保障在性生活、性健康和生育健康问题上作出自由和负责的决定的权利，保障决定生育、收养、抚养和教育的子女人数的权利。但实际上，这项权利得不到尊重。2006 年 5 月 23 日，宪法法庭作出决议(宪法权利保护令 N-14-2005 RA)禁止出售事后紧急避孕药“Postinor 2”，因为据认为该药有“流产”作用，侵犯自怀孕起的生命权，这项权利被认为高于性权利、生育权、妇女的决定权和自由。它还将生命权定义为是一项模糊的权利。⁴³

34. 生育权中心促请人权理事会对《刑法典改革法案》(废除关于药物流产的第 447 条)第 27-1358 号涉及的在立法方面的不当情况进行调查，并监测今后几个星期和几个月的立法进程。该法案如果通过，将规定药物流产为非法，从而严重危及有关妇女的健康。⁴⁴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5. 拉美加捍卫人权委员会指出，在各种岗位上，不管是在公共部门还是在私营部门，妇女的工资都比男性低。它对从事家政职业的妇女的情况表示特别的关注，这些妇女的合同条件通常比他人低得多。工作妇女还有不能怀孕的压力，特别是在金融和银行部门以及花卉行业工作的妇女。在教育系统，教师还常常得支付帮他们代课的教师的费用。⁴⁵

6. 教育权

36. 普世人权委员会说，尽管立法保障儿童和少年的权利，但实际上这些权利常常得不到尊重。最常见的侵权是歧视、驱逐和不让注册，学校以此作为纪律制裁，还有人身和心理侵犯，不尊重言论自由、参与和正当程序权等。记录的大多数违法行为发生在学校。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制定适当措施保证纪律惩戒措施尊重儿童的尊严。⁴⁶ 例如，有一名 17 岁的女孩因与伴侣同居而被驱逐出学校，还有的情况是，女学生因怀孕而被逐出校门，或者不让注册。⁴⁷

37. 普世人权委员会认为，为保护儿童权利建立的机制仍然非常薄弱。宪法权利保护令等法律机制往往得不到利用，教育部现有的上诉机制不起作用。学校不执行有利于儿童的行政或司法决定。例如，普世人权委员会举例说一名学生被基多 Benalcazar 市立学校拒绝注册。2005 年，最高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认为惩戒行动过度，并下令学校制定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方案，但到目前为止，这项命令仍未落实。⁴⁸

7.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38. 厄瓜多尔土著人口即占大约 1,300 万总人口的 25%至 37%。厄瓜多尔土著人民是拉丁美洲最有组织，政治上最活跃的土著人民，他们分成各“族群”，其中 12 个在安第斯地区(人口计 300 万)，7 个在亚马逊地区(人口计 110,000)，3 个在太平洋低地(人口计 10,000)。石油开发约占国民预算的 50%，是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最主要的争端原因。从 1970 年代以来，石油开发常常不征得土著社区的同意。同样，对石油开发造成的损害也从不作适当补偿。石油开发损害环境，造成健康危害，遗留爆炸物，引起暴力冲突。总的来说，石油开发一直是争端的原由，而且常常是由于条例规定不足或者不明确。在有些情况下，国家不能满意地对申诉作出回应，因此造成不满。2007 年，新政府回过头来注意这些案件，注意美洲人权委员会早些时候提出的呼吁，注意美洲人权法院下令就保障各族群及其维权人士的生命和人身尊严而采取的“临时措施”。政府作出的反应可能会对直接影响者有所补救，还可能会为所有土著人民提供先例。⁴⁹

39. 文化生存—哈佛学院学生倡议会(学生倡议会)说，在土著社区土地上的

国家发展项目方面进行环境影响研究，获得受影响土著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这是政府的责任。2002 年政府的一项法令要求石油公司在获得合同前对它们拟议开发的土地进行环境影响研究。2002 年，政府还通过了《协商和参与法》，作为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宪法条款的一项补充。由于拟订关于土著参与的政治法令需要有土著人民的知情参与，而在通过这项法令的过程中，没有与厄瓜多尔土著人民协商，因此他们要求废除该法令。政府必须对上述关注作出反应，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影响到他们的立法活动。⁵⁰

40. 据该组织说，《关于打击贩毒的哥伦比亚计划》中包括用一种强效除草剂“草甘膦”对古柯类植物作全面喷洒，据说这种除草剂会造成皮肤癌和其他疾病，并造成水污染，儿童疾病，喷洒三个月后会使人呕吐、头疼，也可能引起基因损害。受到影响的有沿厄瓜多尔北部边界的许多土著群体，其中包括高地的 Aiwa 和 Quechua 以及亚马逊河流域的 Coffin、Siena、Sequoya 和 Quechua 等群体。除草剂经水和空气从哥伦比亚飘入和流入厄瓜多尔，影响到人和作物。喷洒除草剂的毒素影响还造成人口南迁，包括贩毒者、游击队和准军事人员，从哥伦比亚迁入厄瓜多尔，造成流离失所和不稳定。

41. 这种人口的迁移反过来又导致厄瓜多尔在哥伦比亚边界的军事存在增加。该地区的武装冲突和暴力事件有增无减。由于暴力以及学校卫生条件不良，学生就学率减少了 50%。士兵、游击队和贩毒者的存在，还造成对妇女的暴力和骚扰，以及性剥削和贩运。但是小规模古柯生产并没有减少。同时，居住在边界地区的土著人民的生活质量继续恶化。⁵¹

42. 学生倡议会指出，对环境保护者和土著人民来说是亚马逊区域的非法伐木一个问题。2007 年 1 月，政府将 Taromenane 和 Tagaeri 民族占据的地区划为“不可侵犯的区域”。⁵² 但是，关于非法砍伐的资料几乎没有，因为从事这种活动的是小型机动伐木者，很难对他们作监测。此外，Tagaeri 和 Taromenane 民族自愿与世隔绝，不向政府提出自己的诉求。众所周知，非法砍伐者擅自侵入他们的领地。据称，来自砍伐的压力造成与 Tagaeri 和 Taromenane 族以及这两个族之间的暴力冲突。国家通过新制定的“不可侵犯的区域”措施进行干预，对控制非法砍伐及其引起的冲突至关重要。⁵³

43. 学生倡议社建议，厄瓜多尔在改写《宪法》时，必须确保完整地保持土

著人民方面的各项保障(载于 1998 年《宪法》), 包括土地、自然资源、发展、环境、卫生和教育、参与和协商等方面的权利。⁵⁴ 学生倡议社还指出, 厄瓜多尔必须响应土著人的关注, 并确保土著人民在影响到他们的问题上充分参与立法活动。⁵⁵

44. 学生倡议社还建议对政府作出的关于遵守美洲人权法院就 Sarayaku 族下令的地方性措施方面的保证落实与否作出监测。⁵⁶

45. 学生倡议社还建议鼓励厄瓜多尔: (1) 防止非法砍伐或者是确保 Taromenane 和 Tagaeri 民族占据的土地为“不可侵犯的区域”; (2) 对土著亚马逊人居留土地上开采的石油给予他们更多的经济利益, 并与土著组织和社区一起促进关于国民发展和治国的土著参与和协商方面的正式进程; (3) 减少《哥伦比亚计划》对厄哥边境沿线的土著社区在社会、经济和健康方面带来的不利影响。⁵⁷

46. 人权咨询会建议创建参与性协商机制, 以便就自然资源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问题充分通知各社区, 并尊重他们的决定。⁵⁸

三、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7. 人权咨询会强调了一项成就, 即政府关于教育、卫生和监狱系统等领域社会紧急状况的宣言。由于政府的这些呼吁, 使得资金流入, 得以扩大保健系统、教育、对监狱系统的注意等等方面的覆盖率。但遗憾的是, 此后由于国会废除社会紧急状况宣言, 这方面的进展受到阻碍。⁵⁹

48. 该非政府组织还强调了一项成就, 即前政府关于向多子女母亲、老年人、残疾人等等支付“补助奖金”(又称人的发展奖金)的决定。除了将覆盖面扩大到其他类别以外, 现政府还将补助金从 15 美元增加到了 30 美元。⁶⁰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49. 学生倡议会指出, 厄瓜多尔新政府保证在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但它必须通过履行它的承诺予以落实。⁶¹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50. 人权咨询会说，国际合作应着重于向可能会受到自然资源开发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提供人权培训，成立对刑事司法系统和国家警察行为的观察社，非军事化运动，建立调查莱昂·费希雷斯—科尔德罗执政期间所犯罪行的真相调查委员会，创建并维持当地人权委员会。⁶²

注

¹ 以下利益攸关方提交了材料(所有提交的材料原文可在www.ohchr.org网站上全文查阅):

民间社会:

CEDHU:	普世人权委员会, 基多(厄瓜多尔);
CRR:	生育权中心, 纽约(美国);
CLADEM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捍卫人权委员会, 基多(厄瓜多尔)* ;
CS-HCS Avocates:	文化生存* (与哈佛学院学生人权倡议会(学生倡议会)的研究人员合作), 马萨诸塞(美国);
GIEACPC:	制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全球倡议社;
INREDH:	区域人权咨询基金会, 基多(厄瓜多尔);
OCSP:	公共服务公民观察社, 瓜亚基尔(厄瓜多尔);
RWB:	无国界记者组织, 巴黎(法国)* ;
STP:	受威胁者协会*, 哥廷根, 德国。

注: * 在经社理事会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² INREDH, pp.1-2
- ³ INREDH, p.3
- ⁴ INREDH, p.3
- ⁵ CEDHU, p.4
- ⁶ CS, pp.1-2
- ⁷ CRR, p.1
- ⁸ INREDH, p.3
- ⁹ INREDH, p.3
- ¹⁰ INREDH, p.4
- ¹¹ INREDH, p.4
- ¹² INREDH, p.5
- ¹³ CEDHU, p.1 and 2
- ¹⁴ CEDHU, p.2
- ¹⁵ CEDHU, p.3
- ¹⁶ CEDHU, p.2
- ¹⁷ CEDHU, p.4
- ¹⁸ CEDHU, p.4
- ¹⁹ CEDHU, p.4
- ²⁰ CLADEM, page 1
- ²¹ GIEACPC, p.3
- ²² GIEACPC, p.2
- ²³ GIEACPC, p.2
- ²⁴ GIEACPC, p.2
- ²⁵ GIEACPC, p.2
- ²⁶ GIEACPC, p.2
- ²⁷ GIEACPC, p.2
- ²⁸ GIEACPC, p.1
- ²⁹ GIEACPC, p.1
- ³⁰ INREDH, p.5
- ³¹ CEDHU, pp.2- 3

- 32 INREDH, p.6
- 33 RWB , p.1
- 34 INREDH, pp.4 - 5
- 35 INREDH, p.6
- 36 CEDHU, p.3
- 37 INREDH, p. 5
- 38 CEDHU, p.4
- 39 CEDHU, p.5
- 40 CEDHU, p.4
- 41 CEDHU, p.6
- 42 OCSF, p.1
- 43 CEDHU, p.6
- 44 CRR, p.1
- 45 CLADEM, p.2
- 46 CEDHU, p.5
- 47 CEDHU, p.5
- 48 CEDHU, p.5
- 49 CS, p.2. 亦见受威胁者学会。
- 50 CS, p.4
- 51 CS, p.5
- 52 CS, p.4. 见《关于保卫无形文化遗产的公约》，巴黎，2003年10月17日。
- 53 CS, p.4
- 54 CS, p.1
- 55 CS, p.4
- 56 CS, p.1
- 57 CS, p.1
- 58 INREDH, p.6
- 59 INREDH, p.5
- 60 INREDH, p.5
- 61 CS, p.2
- 62 INREDH, p.6

-- -- -- -- --